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3-061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宋晓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宋晓华女士，将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宋晓华，女，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内勤；2006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办主任，2018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晓华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